

佛山市南海区医院管理中心

佛山南海区医院管理中心公开招聘公益一类 事业单位编制工作人员公告

一、招聘单位简介

佛山市南海区医院管理中心是南海区卫生健康局管理的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佛平二路，受区政府授权举办和管理区内公立医疗机构，是对公立医院实行科学、专业、精细化管理，提高公立医院的服务能力、服务水平及质量标准的专业技术机构。

二、招聘岗位和报考条件

本次招聘运营管理科审计工作人员1名，岗位和报考条件见职位表(附件1)，委托中共佛山市南海区委组织部网站(<http://zuzhbu.nanhai.gov.cn/cms/html/nhzhg/index.html>)和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网站发布招聘信息。

三、报名和资格审查

(一) 报名

- 报名时间：2024年1月9日-2024年1月15日。
- 报名方式：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报考人员需扫描报名二维码，按照要求填写材料，并将报名时所需资料(电子扫描件)一次排序后打包为一个压缩文件，以“姓名”命名后上传至相应位

置，完成后即可提交。联系人：胡小姐、袁小姐，联系电话：0757-86289085(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2:00-5:30)。



3. 报名所需材料：

(1) 《南海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Word 版及签名纸质版)；

(2) 近期免冠一寸彩色照片 1 张(另需电子版 JPG 格式，200KB 以内)；

(3) 本人身份证(正反面)、户口簿(含户主页及本人页)；

(4) 毕业证(含学信网认证报告)、学位证(含学信网认证报告)；

(5) 相关工作经历资历证明，需提供符合岗位要求的工作年限及工作内容要求的社保证明、劳动合同和单位盖章证明。

4. 职位招聘人数与报考人数比例不低于 1：5，凡不能达到比例要求的职位将不予开考。

5. 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限制招录的

人员(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员名单、被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了“两违行为”且情节严重的人员),不得报考。

6. 符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港澳居民管理办法》及本公告规定的港澳居民可报考。

(二) 资格初审

单位对报考人员的资格进行初审,并在2024年1月18日前通过短信的方式通知报考人员审核结果,报名资料不完整的请报名人员在接到通知的三日内按通知要求提供完整报名材料,逾期未提供完整报名资料的,资格初审不予通过。初审后确定参加笔试对象,并在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网站公布符合参加笔试人员名单、笔试时间和地点。

四、考试

(一) 笔试: 笔试总分100分,合格线为60分,采用闭卷方式进行。本次笔试科目为综合知识能力、公共基础知识和岗位相关专业知识。

(二) 资格复核、面试:

1. 确认资格复审对象

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按拟录用人数1:5的比例确定拟入围面试的资格复审对象,不足1:5比例的,按实际合格人数确定。笔试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在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网站公布考生笔试成绩和拟入围面试的资格复审对象的人选。

2. 资格复审

拟入围面试的资格复审对象须在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资格

复审。如有报考者未通过资格复审或主动放弃的，将在同职位笔试成绩合格的报考者中按成绩依次递补。不按规定时间参加资格复审的，视为自动放弃；凡有关材料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复审果的，取消面试资格。资格复审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3. 面试预告

进入面试人员名单、面试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将在资格复审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网站公布。

4. 面试

面试总分 100 分，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主要测试考生的语言表达能力、组织协调管理能力、综合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和应变能力。面试完毕后将在现场公布面试成绩。

(三) 总成绩及体检人选

总成绩 100 分，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总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等额体检人选。若同一职位报考者总成绩相同，则依次按照面试成绩高低顺序确定名次。面试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网站公布考生总成绩及参加体检人员名单。

五、体检

体检由我单位统一按《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进行。体检对象放弃体检或因体检不符合要求的，可以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在同岗位具备候选资格人员中依次等额递补。体检所需费用由招聘单位支出。

六、考察

体检合格者，按《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规定进行组织考察。考察不符合要求的，可以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在同岗位具备候选资格人员中依次等额递补。

七、公示聘用

经考试、体检、考察合格后，确定拟招聘人选，名单在中共佛山市南海区委组织部网站网站和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未接有效投诉的，按有关规定办理人员聘用手续。拟聘人选放弃聘用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的，由我单位决定是否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在同岗位具备候选资格人员中依次等额递补。

八、其他

(一) 报名资料及资格审核工作贯穿招聘全过程，考生提供的报考材料失实的，取消聘用资格。

(二) 本公告未尽事宜，由招聘单位负责解释。

附件：1. 职位表
2. 报名表

佛山市南海区医院管理中心

2024年1月4日